联合国 A/65/473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伦娜·卡韦罗·德达布安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一. 导言

1. 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12 日、13 日和 15 日及 11 月 11 日第 8 次、第 9 次、第 10 次、第 12 次和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各位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6/63/SR.8、9、10、12 和 28)。

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65/318)。

二. 决议草案 A/C.6/65/L.17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11 日第 28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决议草案(A/C.6/65/L.17)。委员会秘书发言，说明决议草案 A/C.6/65/L.17 所涉财务问题。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65/L.17(见第 7 段)。

请回收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6 号决议，

重申决意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它们都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决心促使它们获得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重申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是普遍和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和原则的一部分，

又重申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遵守和实行法治，并重申庄严承诺维护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连同公正原则，三者是国家间和平共处及合作所不可或缺的，

深信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为重要，并承认集体安全取决于依照《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有效合作对付跨国威胁，

重申各国依照《宪章》第六章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法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并吁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规定接受法院管辖权，

深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以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和尊重法治，以公正和善政为其活动的指导方针，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1] 第 134(e)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2]

2. 重申大会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的作用，并进一步重申各国应遵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3. 强调必须遵守国内法治，需要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和各捐助方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的基础上，应会员国的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更多地

[1] 见第 60/1 号决议。

[2] A/65/318。

支持会员国在其国内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并再次要求对此类活动的效力进行更多的评价；

4. 在这方面，*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对话，将国家视角置于法治援助的中心，以加强国家掌管权；

5. *吁请*联合国系统认识到法治对联合国参与的几乎所有领域的工作都十分重要，酌情在相关活动中系统地处理法治各方面问题；

6. *表示完全支持*在常务副秘书长领导下，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的支持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全盘协调和统一的作用；

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8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及时提交其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下一年度报告；

8. *欣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股与会员国就“促进国际法治”的专题开展对话，并要求继续进行这一对话，以促进国际法治；

9.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高度优先重视法治活动；

10. *请*国际法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在各自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

11. *请*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继续定期与会员国互动，特别是举行非正式通报会；

12. *强调*需要向法治股提供必要资金和人员，使其能有效、持续地执行任务，并敦促秘书长和会员国继续支持该股的运作；

1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部份期间召开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会议的方式将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最后确定；

14. *决定*将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请各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即将进行的辩论中重点就“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的法治和过渡司法”这一分专题[3]发表评论，但不妨碍对整个项目的审议，并请秘书长在征求会员国意见后在其报告中提供关于该分专题的资料。

---

[3] 见第六委员会主席的说明(A/C.6/63/L.23)。